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9)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勤毅國際、勤美日本及 Birn 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i)本公司與勤毅國際就更新勤毅國際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簽訂二零一六勤毅國際服務合約；(ii)本公司與勤美日本就更新勤美日本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簽訂二零一六勤美日本服務合約；及(iii)勤堡（香港）與 Birn 就有關按長期及持續之基準向 Birn 提供相關產品簽訂二零一六總供應協議。

據此，向勤毅國際及勤美日本根據二零一六勤毅國際服務合約及二零一六勤美日本服務合約應付之費用及向 Birn 根據二零一六總供應協議提供相關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14A.49 及 14A.55 至 14A.59 條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勤毅國際、勤美日本及 Birn 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1. 本公司與勤毅國際就更新勤毅國際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簽訂二零一六勤毅國際服務合約。
2. 本公司與勤美日本就更新勤美日本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簽訂二零一六勤美日本服務合約。
3. 勤堡（香港）與 Birn 就有關按長期及持續之基準向 Birn 提供相關產品簽訂二零一六總供應協議。

二零一六勤毅國際服務合約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勤毅國際，其為勤美持有 94%之附屬公司，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要旨：勤毅國際為本集團於美國、加拿大及歐洲銷售之物流代理，並負責為本集團處理來自美國、加拿大及歐洲的客戶訂單及／或要求；及其他聯絡協調工作。

提供有關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將按本集團透過勤毅國際銷售額計算，惟不超過 5%，本集團將以現金向勤毅國際支付服務費。支付予勤毅國際服務費的百分比乃參考本集團各類產品的訂單量、生產量及邊際利潤而釐定。

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二零一四勤毅國際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勤毅國際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500,000美元。本集團支付予勤毅國際之實際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1,334,845.29美元及1,184,000美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約為946,000美元。

董事會預期根據二零一六勤毅國際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年實際費用將分別不會超過1,500,000 美元，並因此建議訂定為該三個財政年度分別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去支付予勤毅國際的費用及預期將透過勤毅國際進行的銷售額而釐定。

二零一六勤美日本服務合約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勤美日本，其為勤美持有 83.33%之附屬公司，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要旨：勤美日本為本集團於日本銷售之物流代理，負責(i)向本集團介紹新的日本客戶；(ii)為本集團處理來自日本的客戶訂單及／或要求；及(iii)其他聯絡協調工作。

勤美日本提供有關服務所收取之費用按本集團透過勤美日本銷售額計算，惟不超過 5%，本集團將以現金向勤美日本支付服務費。支付予勤美日本服務費的百分比乃參考本集團各類產品的訂單量、生產量及邊際利潤而釐定。

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二零一四勤美日本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勤美日本之年度上限分別為800,000美元、850,000美元及950,000美元。本集團支付予勤美日本之實際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約為326,355.52美元及254,000美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約為303,000美元。

董事會預期根據二零一六勤美日本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年費用將分別不會超過 950,000 美元，並因此建議訂定為該三個財政年度分別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去支付予勤美日本的費用及預期將透過勤美日本進行的銷售額而釐定。

二零一六總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勤堡（香港），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Birn，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42% 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要旨：勤堡（香港）主要從事由蘇州勤美達生產之鑄件產品之買賣，並向 Birn 提供相關產品。

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代價：參考目前市場價格及對相關產品之需求而釐定及並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錢。具體而言，價格將會根據「成本加成」的基準，並參考相關產品的複雜性、使用物料及訂單數量釐定之溢價而制定。

根據二零一四總供應協議，向 Birn 提供相關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 600,000 美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刊發公告，報告超過二零一四總供應協議項下 Birn 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及修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 2,000,000 美元。本集團支付予勤堡（香港）之實際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約為 1,417,434 美元及 960,000 美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約為 411,000 美元。

董事會預期相關產品之供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分別不超過 2,000,000 美元，並因此建議訂定為該三個財政年度分別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乃參考以往給予 Birn 相關產品上之供應及預期之需求而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二零一六勤毅國際服務合約及二零一六勤美日本服務合約之用途為提高本集團物流業務之效率。簽訂二零一六總供應協議之原因乃由於向 Birn 提供相關產品供其銷售予歐洲之策略顧客有助本集團發展歐洲市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支付予勤毅國際、勤美日本之費用及供應予 Birn 相關產品之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勤毅國際	1,500,000 美元	1,500,000 美元	1,500,000 美元
勤美日本	950,000 美元	950,000 美元	950,000 美元
Birn	2,000,000 美元	2,000,000 美元	2,000,000 美元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勤毅國際服務合約、二零一六勤美日本服務合約及二零一六總供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年度上限乃公平及合理。

執行董事金奉天先生為勤美之總經理及勤毅國際之董事。執行董事曹明宏先生為勤美之副主席、勤毅國際之董事及勤美日本之董事。彼等已於批准二零一六勤毅國際服務合約及二零一六勤美日本服務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 先生為 Birn Foundation 之主席及 Vald Birn Holding A/S 之董事總經理，於批准二零一六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規定

勤毅國際及勤美日本均為勤美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勤美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 59.86% 之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勤毅國際及勤美日本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Birn 為 Vald Birn Holding A/S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Vald Birn Holding A/S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10.4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此，向勤毅國際及勤美日本根據二零一六勤毅國際服務合約及二零一六勤美日本服務合約應付之費用及向 Birn 根據二零一六總供應協議提供相關產品勤堡（香港）將收取之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14A.49 及 14A.55 至 14A.59 條之申報、公告及年度

審閱之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二零一六勤毅國際服務合約、二零一六勤美日本服務合約及二零一六總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將於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訂製金屬鑄件，以供各行各業之用。作為其綜合服務之一部分，本集團亦為其客戶提供製模、機械加工及表面處理服務。

勤堡（香港）之主要業務為買賣金屬鑄件。

勤毅國際之主要業務為業務開發、物流管理、項目管理及提供售後服務。

勤美日本之主要業務為在日本提供代理服務及推銷鑄鐵、鋁金屬及其他物料。

Birn 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經訂製之金屬鑄件予於歐洲之客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一四勤毅國際服務合約」 | 指 | 本公司與勤毅國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之合約，據此，本公司委聘勤毅國際為本集團於美國、加拿大及歐洲之銷售提供物流代理服務，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 「二零一四勤美日本服務合約」 | 指 | 本公司與勤美日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之合約，據此，本公司委聘勤美日本為本集團於日本之銷售提供物流代理服務，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 「二零一四總供應協議」 | 指 | 勤堡（香港）及 Birn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之合約，據此，勤堡（香港）就有關按長期及持續之基準向 Birn 提供相關產品，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二零一六勤毅國際服務合約」	指	本公司與勤毅國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簽訂之合約，據此，本公司繼續委聘勤毅國際為本集團於美國、加拿大及歐洲之銷售提供物流代理服務，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六勤美日本服務合約」	指	本公司與勤美日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簽訂之合約，據此，本公司繼續委聘勤美日本為本集團於日本之銷售提供物流代理服務，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六總供應協議」	指	勤堡（香港）及 Birn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簽訂之總供應協議合約，據此，勤堡（香港）就有關按長期及持續之基準向 Birn 提供相關產品，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Birn」	指	Vald Birn A/S，一間於丹麥成立之公司，為 Vald Birn Holding A/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10.42% 之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東為 Birn Foundation，一間於丹麥成立之基金
「Birn 集團」	指	Birn 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勤毅國際」	指	勤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勤美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勤堡（香港）」	指	勤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勤美日本」	指	勤美日本有限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勤美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勤美」	指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9.86%
「本公司」	指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相關產品」	指	由勤堡（香港）向 Birn 提供之(i)由球墨鑄鐵所製成之皮帶輪；及(ii)汽車部件及其他顧客委託製造之零部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勤美達」	指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勤堡（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即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奉天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包括金奉天先生、曹明宏先生、陳順敏女士及何佩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庭樂先生、邱林美玉女士及陳柏蒼先生。